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赖江临、李春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以下统称“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7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方式、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及程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余明先生主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份553,640,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数545,198,294股，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数8,442,217股。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提名唐清泉先生增补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李江临

李春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